表單編號: QP-IT3-51-11

保存年限:3年

申請書

年 月 日於國立政治大學

學生_	為	7	_大學	學年度_		系(所)
應屆	畢業生,申	請輔導至					_學校
		科參加教	育實習	,兹因選擇	先實習後	服役,擬申	請參
加教	育實習證明	,以憑向役	政單位第	辦理延期入	伍手續,	本人已瞭解	並願
意遵守	守「師資培	育法」、「師	資培育-	之大學及教	育實習機	構辦理教育	實習
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,懇請 惠予賜准。							
		學生	:				
						(親	筆簽名)

謹陳

身份證字號:

出生日期:

聯絡電話:

聯 絡 地 址:

右陳

師資培育中心

※為實習證書製證作業之需要,請同學務必於民國114年6月11日(三)前填 妥繳回,畢業證書後補驗即可。